

HKCLA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
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09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處

(電郵: mleung@legco.gov.hk)

(傳真: 2869 6794)

《2009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台鑒：

意見書
《2009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就《2009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主要建議提交意向陳述如下：

I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 數字界限

1. 本會一向認同「抓大放小」、複製及分發印刷版權物品的刑事責任應限於嚴重侵權行為的原則，不應適用於小市民或小企業偶而及輕微的複製報刊行為。
2. 經過多次內部諮詢及討論，本會同意採用草案內建議「任何 14 天內的最高數量為 500 版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 A4 紙頁面」。「500 頁面」已是本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深入研討後(本會由最初提出的 300 頁面退讓至 420 頁面後再進一步的退讓)的最後結果，已是業界可以接受的底線，亦已表現了本會對條例草案的極大讓步。「500 頁面」實際上足已保障小市民和小企業的需要(請參看以下第 5 段的比較數據)。任何超越此數字界限便是過份維護大企業利益，對版權擁有人及報刊雜誌工作者不公平。
3. 本會亦同意草案內建議以「A4 紙頁面」為計算方法。本會的會員作為報業的行內人也同意以「文章」的數目為計算方法存在不

確定性。在「一篇文章」的定義方面可能有爭議。

4. 「任何 14 天內的最高數量為 500 頁面」，此數字限界已容許使用者連續在 14 天內每天平均複製及分發不多於 36 頁面也不構成刑責。
5. 然而，根據 2007-2008 年度的客戶資料：
 - A. 本會每個「高複印用量」客戶實際平均選用報章 9 份，而每份報章實際平均使用人數 10 人，若容許每日複製及分發 36 頁面，即已讓該等客戶可每日複製及分發 9 份報章各 4 頁面，即等如 4 位使用者，即實際用量的 40%；
 - B. 而本會的「低複印量使用授權」准許僱員不超過 50 人之機構客戶每月複印及分發不多於 100 則文章予機構內不多於 5 位的指定使用者，即 14 天內容許 250 頁面。故此，「14 天內 500 頁面」已是本會「低複印量」授權範圍上限的 200%；
 - C. 本會認為如把數字界線再放寬，遠遠超過了保障小市民和小企業的需要，令大型企業的慣性及高用量侵權亦獲豁免，是過分維護大企業利益，對版權持有人及報刊工作者不公平。條例草案亦更淪為白紙一張。
6. 故此，本會現再表明將不接受任何高於「任何 14 天內的最高數量為 500 版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 A4 紙頁面」之數字界線條款。

II 將「內聯網分發」豁除

1. 本會重申，與傳統複印形式比較，電子複製無論在運作成本、儲存空間及人力資源的要求都比傳統複印低，而且應用方便容易，故此造成侵權品容易大量複製及擴散。
2. 如不把「內聯網分發」納入在條文的範圍，若侵權機構以電子形式進行侵權，將大量報刊版權物品未經授權放上機構內聯網，任由員工閱覽，引進業務最終使用者條文終將變成一紙空文。

3. 故此，本會已於 2008 年 11 月推出為「內聯網分發」而設的特許使用計劃。
4. 本會將與政府繼續磋商，就電子侵權刑責之「安全港」達成可行之方案，盡早把「內聯網分發」之侵權行為納入規管。

本會認為規管工商企業在營運中大量複製印刷版權物品，是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應有做法。立法建議是令印刷版權物品享有與電影和音樂平等的待遇，恢復法律的公平性。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
2009 年 6 月 3 日

-完-